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62號

原告 宣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耿全

訴訟代理人 邱繼興

被告 維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吳岳儒

之1（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應受
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肆仟陸佰捌拾肆元，及
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
序，於清算完結前，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
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
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
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332條、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
有明文。被告於108年9月20日上午9時，經股東臨時會決議
解散，並選任董事長吳岳儒為清算人，此有公司變更登記

01 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各1份在卷可考（見審訴卷第105頁
02 至第109頁）附卷可參，是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
03 自應由吳岳儒代表被告應訴，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6 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事電子資訊產業之零售批發公司，前因業
09 務需求關係，與被告自民國106年8月起有業務往來，期間雙
10 方就二極體、IC設備等周邊電子零件於互有需求下，以雙方
11 互為買賣之方式進行交易，被告向原告下訂購買電子產品
12 後，原告出貨予被告，同時列出應收明細表並開立發票予被
13 告。被告自107年中旬起即不斷發生拖欠貨款情事，因被告
14 再三懇請原告給予寬限，原告顧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未立
15 即展開追索，然被告未清償積欠原告之貨款，並因週轉不靈
16 而停止營業，負責人亦不知所蹤，原告事後始知悉被告已於
17 108年9月24日辦理解散登記。被告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8
18 年1月21日止向原告訂貨之交易總金額加計銀行匯費共計新
19 臺幣（下同）517萬3,247元，被告已給付貨款275萬9,295
20 元，再與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貨款43萬9,268元抵銷後，被告
21 尚積欠原告貨款197萬4,684元（計算式：517萬3,247元-275
22 萬9,295元-43萬9,268元=197萬4,684元）未清償。爰依民法
23 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4 付原告197萬4,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許
26 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9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30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31 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原告公司應收明

01 細表、原告開立予被告之貨款發票、收付明細表、被告公司
02 變更登記表、原告委請貨運公司出貨予被告之部分出貨單據
03 等件為證（見審訴卷第17頁至第101頁、院卷第25頁至第65
04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6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
07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08 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97萬4,684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1年6月2日（見審訴卷第197頁公
10 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11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3 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傑琦